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1-MULT-23

修正案号: 39-7026

一. 标题: 尾桨桨毂的检查/更换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10叶涵道式(fenestron)尾桨上装有件号为(P/N) 365A33351100, (P/N) 365A33351101或(P/N) 365A33351102的桨毂的欧直公司EC 155B, EC 155 B1, SA 365 N1, AS 365 N2 和AS 365 N3 系列直升机所有序列号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11-0144, 2011 年 7 月 26 日颁发;
 - 2、欧直公司 EC 155 ASB 05A021, 修订版 1, 2011 年 7 月 20 日;
 - 3、欧直公司 AS 365 ASB 05.00.60 修订版 1, 2011 年 7 月 20 日;
- 以及以上 ASB 各经批准的修订版次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欧直公司近期收到两份关于在10叶式尾桨桨毂(简称: TRH, 下同)上发现裂纹的报告。

这种状况，如果不被发现和纠正，将导致尾桨卡阻，从而造成直升機控制功能的降低或喪失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在进一步的调查尚未完成前，本指令要求对10叶式涵道尾桨桨毂（TRH）进行重复性检查，并根据检查结果更换10叶式TRH。

本指令视为过渡期措施要求，随着调查的继续，很可能会产生新的措施要求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1、本指令生效之日起55个飞行小时内，根据机型适用性，按照欧直EC 155紧急服务通告（ASB）05A021修订版1，或欧直AS 365 ASB 05.00.60修订版1的要求，对10叶式TRH进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。

注：本指令生效之日前，按照欧直EC 155紧急服务通告（ASB）05A021或AS 365 ASB 05.00.60原版要求完成的检查工作可视为符合本指令第四.1段的要求。

2、此后，以不超过55个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，根据机型适用性，按照欧直EC 155紧急服务通告（ASB）05A021修订版1，或欧直AS 365 ASB 05.00.60修订版1的要求，对10叶式TRH进行重复检查。

3、如果执行本指令第四.1段或第四.2段要求的检查工作时在TRH上发现裂纹，则在下次飞行前，根据机型适用性，按照欧直EC 155紧急服务通告（ASB）05A021修订版1，或欧直AS 365 ASB 05.00.60修订版1的要求，用一个适航的TRH更换有裂纹的TRH。

注：本指令生效之日前，按照欧直EC 155紧急服务通告（ASB）05A021或AS 365 ASB 05.00.60原版要求完成的更换，视为符合本指令第四.3

段的要求。

4、按照本指令第四.3段的要求更换TRH，不作为本指令关于重复性检查要求的终止性措施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1 年 8 月 9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1 年 8 月 8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陶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30276